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凯”);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宁波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林根

经营范围:建筑构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持有普利凯 51%股权,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利凯 49%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其中 2018 年 10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10/31 或 2018 年 1-10 月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09,613,457.58	163,153,532.51
负债总额	131,297,534.67	87,446,102.68
净资产	78,315,922.91	75,707,429.83
营业收入	64,991,973.87	30,159,825.87
营业利润	1,913,824.06	-9,084,371.21
净利润	2,608,493.08	-8,628,7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农业银行北仑支行 3,000 万元,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0 万元,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00 万元。

担保期限:3 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建工董事会认为普利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4,246.35 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公允

合理,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卢祥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2 号楼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等相

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18-13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责任司冻 414 号)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474,930,391 股

被冻结股份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370,811,400 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 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4 日(轮候冻结)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4,95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74,930,391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1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显示,系申请保全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474,930,391 股及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询问,中珠集团表示:目前尚未收到司法冻结相关法院文书。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中珠集团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公司本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4 号);

2、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4 民初 10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6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9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18 年 12 月 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18 年 12 月 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8 年 12 月 6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1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8-103)。

近日,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本次增持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4 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票 2,112,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1%,增持金额 18,377,227.50 元。

截至目前,金生辉累计增持金额 41,858,588.50 元,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5.81%,将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 股、42,498,000 股、34,520,913 股、16,475,903 股、15,044,68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7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以前增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87,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9%,累计增持金额 155,752,753.89 元(公告编号:2018-006、063、078、099、111)。

2、本次增持情况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5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辽宁通新能源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30,000	4.48
2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000	1.79
3	上海胤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00	1.18
4	刘江	1,802,000	0.93
5	徐志新	1,800,000	0.92
6	李金钟	1,496,300	0.77

7	王永军	1,440,000	0.74
8	王鹏	1,237,986	0.64
9	王鹏	991,358	0.51
10	王婷彤	548,800	0.28

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8.00 万股;

2、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其控制的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芳芳,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9%。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